

香港房屋委員會
投標特別章程
為和田邨舖位招租事

新界屯門和田邨現有下列單位以競出租金投標方式招租，租期為 6 年。

<u>舖位編號</u>	<u>大約面積</u> <u>(平方米計)</u>	<u>行業</u>	<u>參考租金</u> <u>(港幣)</u>
和田商場 102 號 及廣告燈箱 B 號	258 5.8	餐廳及粥麵	100,000

上述單位的月租（不包括差餉），照投標所出價訂定。

2. 投標者須注意，其所標投者為 6 年定期租約，期滿後沒有續租權。
3. 上述單位只許經營指定行業。投標者競出的租金為最後確實的數額，不得要求商議。投標者可為整個六年租期競出固定月租；或可為每三年分期遞增的固定月租，惟第二段三年租期之競出租金，不得低於首三年競出租金的數額；或可為整個六年租期競出基本月租或按營業額某一百份率計算的租金（以較高者為準）；或可為每三年分期遞增的基本月租或按營業額某一百份率計算的租金（以較高者為準），惟第二段三年租期之競出租金，不得低於首三年競出租金的數額。
4. 投標者須注意，租約內並無有關事先以書面通知對方而提前終止租約的條款。然而，如租戶違反任何租約條款，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有權終止租約，但須於最少1個曆月前以書面通知租戶。為免生疑問，倘房委會引用《房屋條例》（第283章）第19(1)(b)條終止租約，根據該條所發遷出通知書的通知期為1個曆月。
5. 投標者請注意，根據《投標普通章程》第 15 條的規定，他們須在簽訂租約時繳付／提交按金，數額相等於該租約的 2 個月平均投標固定月租/基本月租，可以現金或銀行保證書形式，或兩者組合的形式繳付／提交。
6. 所列出的單位面積僅屬大約面積，並不保證絕對準確。顯示單位設計的圖則，現於新界屯門和田邨和善樓1樓的物業服務辦事處內展示，以供參考。
7. 投標者須注意，倘該單位的租約終止，則無論何時及不論原因為何，承租人必須無條件將該單位騰空交回房委會，且無資格要求任何賠償。房委會絕對有權將該單位再次出租或以任何形式將該單位交由其認為適合的人士處理，不受任何人士干預。
8. 投標者須注意，租約訂明倘租金到期後 14 日尚未全部繳交（無論業主有否正式催繳），或差餉到期後 14 日尚未全部繳交，則承租人須向房委會繳付所欠租金或差餉的利息，利率為每月 2%，由欠款到期之日，而非由該日之後第 14 日起計，截算至欠款全數繳交為止。為免生疑問，在計算上述 14 日期限時，須把租金、差餉或其任何部分到期繳交之日計算在內。

9. (a) 在符合以下第(b)條款所列的條件下，承租人可享有一段免租期。免租期由 1 個月至 3 個月不等，按下列情況而定：

<u>單位面積</u>	<u>免租期</u>
不足 100 平方米	1 個月
100 至 250 平方米	2 個月
250 平方米以上	3 個月

(b) 給予上述免租期的條件為在租約開始生效起計的 6 個月期間（下稱「該期間」）內 —

- (i) 承租人並無違反租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以及
- (ii) 承租人並無終止租約。

如在該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出現任何違反租約條款的情況，而租約因此等違反租約條款情況被房委會終止或如租約在該期間屆滿前由承租人終止，在不影響房委會根據本租約所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原則下，承租人須即時向房委會繳付上文第 9(a)條款所列期間的租金。

不論所付租金金額多少，差餉和空氣調節費（如有者）均會悉數收取而不扣減。

10. 投標者應注意，承租人須於租約開始生效之日起計 3 個月內開始經營指定行業。

11. 投標者須注意，倘標書以一所有有限公司的名義提交，投標者須夾附由公司註冊處發給有限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或一併夾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及由稅務局轄下的商業登記署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副本。房委會可要求該有限公司的董事和股東向房委會提供個人擔保，以保證承租人根據租約妥為繳付租金和妥為遵守及履行有關條款及條件。

12. 投標者須注意，倘標書以一所有有限公司的名義提交，中標者須備存一切所需的簿冊及帳目，以便顯示在單位經營業務的每日總收入。承租人又須於每月完結日十四日內，擬備並向房委會提交經承租人會計師核證的報表，顯示該月的總營業額。承租人須准許房委會及其代理人在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複印和摘錄房委會或其代理人認為在計算總營業額時已予以考慮或須予考慮的承租人帳簿、文件或記錄。承租人須於本租約期內每個財政年度／會計年度完結後的六十日內，向房委會提交由其核數師（須為根據香港《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獨立執業會計師）出具的證明書，證明承租人在對上一年／會計年度每月的總營業額屬正確完整，費用由承租人支付。

13. 投標者如在標書中建議以每月基本月租或按營業額某一百分率計算的租金（以較高者為準），投標者須提供該舖位的預計每月總營業額，並一併提交相關理據／證明文件。（例如地點及地區相若的店舖於過去幾年的實際總營業額）。投標者請填報營業額資料一覽表，載於**附錄(I)**，有關附錄亦載於投標普通章程內。

14. 中標者須遵守有關向房委會遞交總營業額的程序和規定（倘適用），載於**附錄(II)**。

15. 投標者須在投標表格內夾附用以繳交投標按金的支票或本票乙張，抬頭人為「香港房屋委員會」，面額須等於按**整個租期計算之兩個月的平均競出固定月租/基本月租**。房委會收到支票或本票，將立即向銀行兌現。若競出租金為每三年分期遞增的固定月租/基本月租，則投標按金面額須等於首三年租期及第二段三年租期計算之兩個月的平均競出固定月租/基本月租。計算分段固定月租/基本月租個案的投標按金示例，載於**附錄(III)**。
16. 上述單位以「現狀」出租。中標者須接受單位移交時的已有裝置和當時狀況，並須負責裝修單位，以符合房委會及其他有關當局所訂規定。中標者如欲更改屋宇裝備裝置，須承擔所需費用，而有關工程亦須交由房屋署指定的承辦商進行。
17. 投標者須注意，上述單位的設計電力負荷量為 400 安培三相，而且不能提高。
18. 租戶或須在租約期滿時騰出單位並遷往其他單位，房委會概不就此發放任何津貼或作出任何補償。為加強鋪面管制，準租戶續租時須注意單位裝修的工程規定，裝修工程亦須徵得房屋署批准。
19. 中標者須負責裝修單位以符合現時《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及向有關當局申領有效牌照。所有有關費用將由承租人負責。
20. 投標者請注意，任何人士／公司如已在該屋邨／商場經營其標書上所載的業務或投得該業務的商業單位租約(無論是否已簽訂租約)，其標書可能不獲受理。
21. 投標者須注意，凡就建築工程／屋宇裝備進行加建／改建，均須獲得房委會批准。經房委會批准後，下述屋宇裝備的一切改動／加建／改建，均必須由房屋署指定的承建商進行，費用概由承租人負責。有關的屋宇裝備包括（但不限於）：自動火警警報系統、聲響及視像火警警報系統、防火捲閘（如有的話）、屋宇監控系統、提升承租人單位電力供應／空調供應（如有的話）而進行的改裝工程、屬業主所有的系統／裝備，以及位於屬業主地方範圍內的任何裝備。倘估計工程價值不足 500,000.00 元，間接費用率為 20%。倘估計工程價值為 500,000.00 元或以上，間接費用率則為 20%，或經準承租人確認按個別成本計算的間接費用。上述間接費用率如有任何更改，恕不另行通知。而且，該等建築工程／屋宇裝備得成為有關單位的固定裝置，於承租人遷出時歸屬房委會所有。
22. 投標者須注意，倘承租人進行的任何結構工程，須向房委會轄下獨立審查組提交任何經修訂的建築圖以供審批，以及向消防處申領牌照者，承租人必須自行委聘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進行有關事宜。
23. 投標者須遵從所有條例和規例的條文，以及主管當局的一切附例、指示和指令，並自費向有關當局申領所有在處所進行的業務或需的一切牌照及許可證。承租人倘基於任何理由而未有或不能申領或續領該等牌照及許可證，無論如何不得向房委會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賠。
24. 投標者須注意，該單位內設有最基本的灑水系統。中標者(如需要)應自行設計和進行所建議消防花灑接駁屋邨／商場現有消防系統的工程，並負責有關費用。各項安裝工程必須先獲房委會批准並符合有關發牌／法定主管當局的規定。業主或其代理人有權在全日 24 小時之內與緊急情況下隨時進入該單位，以便檢查／維修／保養上述裝備。

25. 中標者應自行安排就建議行業的具體規定，徵求消防處同意，並向有關當局申請有效牌照。中標者須負責安裝所有規定的獨立式消防系統與其日後的維修保養，一切有關費用概由承租人負責。如有需要，承租人須提供蓄電池緊急照明設備及出口指示牌，並由本身的電力系統供電，而承租人亦須負責該等設備日後的維修保養。
26. 中標者須負責單位的裝修工程(包括屋宇裝備裝置)以符合現時機電工程署《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及《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的規定。所有有關費用將由承租人負責，並須負責該等設備日後的維修保養。
27. 中標者須在單位內自行安裝空氣調節系統，並在商場指定位置存放空氣調節機／冷凝器，安裝此種設備及有關的喉管／管道工程，必須事先獲商場房屋事務經理批准。如使用空氣調節機，則必須有適當的接駁去水管。所涉及一切費用概由承租人支付。
28. 投標者須注意，單位已預留廁所接駁位，以便承租人加設廁所之用。中標者(如有需要)須自行建設廁所、安裝衛生設備及相關裝置，並負責有關費用。工程須事先得商場房屋事務經理批准。商場內設有公廁。
29. 投標者請注意有關單位廁所防漏設施的特別規定。防濕層應沿圍牆牆腳向上伸展最少200毫米。房委會有權決定是否進行防漏測試。
30. 投標者須注意，舖位內已設置用以接駁水錶供水和地面排水渠的喉管。任何改建工程，均須經商場房屋事務經理事先批准。所涉及一切費用概由承租人支付。
31. 中標者須直接向有關公用事業公司和水務監督申請安裝電錶和水錶(如需要)，一切費用概由承租人支付。申請或批核如有任何延誤，概不影響租約生效日期。中標者只可在房委會指定的日期開業。
32. 投標者須注意食肆單位的特別規定，即中標者須使用煤氣、石油氣及／或電力作燃料。
33. 投標者請注意，單位內提供煤氣接駁位，中標者須就申請和接駁煤氣事宜直接聯絡煤氣公司。
34. 投標者請注意有關單位廚房防漏設施的特別規定。防濕層應沿圍牆牆腳向上伸展最少 200 毫米。房委會有權決定是否進行防漏測試。
35. 投標者須注意，隔油池裝置設於單位外。承租人須負責該設施的測檢／維修／保養／清潔等有關事宜。若其後要求改裝或改善有關設施，須事先獲得商場房屋事務經理批准，所有費用概由承租人負責。
36. 投標者須注意，業主或其代理人有權在全日 24 小時之內與緊急情況下隨時進入該單位，以便為該屋邨／商場其他單位進行有關建築工程及／或屋宇裝備的檢查、維修或保養工程，該等建築工程及／或屋宇裝備經過或將會經過該舖位。單位內自設的裝置或家具須提供足夠的生口位，以方便業主維修在舖位內的屋邨／商場公共系統或其他經過的設施。業主有權要求承租人自費移開其自設的裝置包括假天花及家具，以便業主或其代表進入店舖內進行檢查、維修或保養工程。

37. 投標者須注意，上述單位內設有通風窗／口或／及通風管道接駁位，任何改裝及改善工程，均須事先獲得商場房屋事務經理批准，有關費用概由承租人支付。承租人須自費裝設相關管道及裝置和防火閘(如需要)，以符合有關當局的發牌規定／裝修指引，並負責該進氣／排氣裝置及防火閘(如備有)的維修保養和管理，同時盡量避免影響屋邨／商場的外觀。在進行安裝工程前，須事先獲得商場房屋事務經理的批准。
38. 投標者須注意，單位內設有公共天線廣播分配系統底座及電話導線管道。任何改建或加建工程，均須經商場房屋事務經理事先批准。所涉及一切費用概由承租人支付。中標者須聯絡電訊公司申請電訊服務。
39. 投標者須注意，在該單位進行裝修期間承租人必須為該單位豎立圍板，盡可能減低對公眾的滋擾。至於圍板設計及其裝飾繪圖，須令商場房屋事務經理滿意。
40. 投標者須注意，上述單位已裝設捲閘及玻璃門／金屬門，中標者須接受該單位在移交時已有的裝置和當時的狀況，並須負責有關捲閘及玻璃門／金屬門其後的維修保養，所涉費用概由承租人支付。
41. 投標者須注意，單位內走火通道出口的位置及部分鋪面，並無提供捲閘裝置。
42. 投標者須注意，和田商場的廣告燈箱 B 號會連同上述舖位一併出租。承租人須先獲得商場房屋事務經理批准，才可自費在該廣告燈箱／招牌裝設照明裝置或廣告資料。該廣告燈箱／招牌只限用於宣傳承租人在該單位所經營之業務，並須以商場房屋事務經理接納的方式，顯示承租人的名稱、行業及／或行業名稱及不可留空該廣告燈箱／招牌。承租人不得轉讓該廣告燈箱／招牌或其任何部分的利益，或放棄管有該廣告燈箱／招牌或其任何部分，亦不得容許承租人以外的任何人使用該廣告燈箱／招牌或其任何部分。而在該廣告燈箱／招牌內展示的內容不得有其他的商業元素，並須獲商場房屋事務經理事先批准。
43. 承租人須裝設照明裝置，以供在指定時間或商場房屋事務經理不時訂定的時間內照亮該廣告燈箱。該廣告燈箱／招牌電力裝置群組由業主控制。相關電費概由業主支付。房委會有權更改有關廣告燈箱／招牌的照明裝置設計。
44. 承租人須委聘一名註冊／合資格的安裝及工程承辦商，以進行該廣告燈箱／招牌的廣告資料安裝及廣告燈箱／招牌安裝工程。承租人須確保其所聘用的承辦商在安裝工程進行期間，妥為遵守相關法例和安全規定（倘有）。倘該承辦商進行安裝工程而招致任何責任、損失、申索或損害，承租人須向業主作出彌償。
45. 承租人須經常保持該廣告燈箱／招牌的內外，以及其所有裝置和設備完好、清潔，並予妥善維修。倘廣告燈箱／招牌的膠片或照明裝置有任何損毀或損壞（不論是因承租人的疏忽或其無法控制的情況所致），承租人須自費更換；或於業主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先行更換，然後由承租人向業主彌償所需費用。
46. 承租人以該廣告燈箱／招牌所作的用途，不得對附近其他物業的佔用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造成滋擾、煩擾或危險。業主倘因承租人使用該廣告燈箱／招牌而被提出任何申索、要求、訴訟或提起任何法律程序，有權向承租人申索賠償。承租人須進一步承擔違反任何香港現行法例的責任和後果。

47. 倘該廣告燈箱／招牌的電力供應中斷或發生故障、漏水或火警，以致造成任何損害，業主無須向承租人負上任何責任。
48. 投標者請留意，廣告燈箱／招牌安裝工程延期竣工，以及其他在是次投標時未可預見的情況，均可能對廣告燈箱／招牌的移交日期有所影響。為此，投標者在出標競投時，須考慮此等因素。租金一經商定，無論如何均不得要求調整。移交廣告燈箱／招牌日期如有任何延誤，概不影響租約生效日期。中標者只可在房委會指定的日期開業。中標者亦不得因廣告燈箱／招牌的延遲移交及其面積大小/位置/照明裝置設計的改變等緣故而向房委會索償。
49. 承租人須在有關單位的櫥窗或飾櫃內擺設並經常妥善陳列店內所售商品或展示該店所提供的服務，以令商場房屋事務經理滿意為合。而根據該商場房屋事務經理的意見，有關擺設的水準及組合亦屬恰當，並配合屋邨／商場的聲譽及形象。若該經理認為此等陳設有損屋邨／商場的聲譽或形象，則承租人須在接獲其通知後，立即將櫥窗改裝，或更換單位所陳列的貨物或商品。
50. 承租人不得在單位外牆任何部分裝設霓虹燈招牌或任何類型的招牌。房委會在舖位裝設的門面，承租人不得將之拆去或作任何更改。承租人須依照商場辦事處所規定的顏色及規格裝修舖位，包括安裝假天花板及店舖招牌等。有關該單位的裝修規定詳情，可向商場辦事處查詢。
51. 除非獲得商場房屋事務經理的書面批准，否則不可在單位外部的任何部分或舖面玻璃的任何部分張貼及／或裝設或安排或容許張貼及／或裝設任何類型的海報、招牌或宣傳物。倘若獲得上述批准，有關海報、招牌或宣傳物須按照商場房屋事務經理所批准的位置和方式張貼及／或裝設。而有關的海報架或布告板須設計美觀以配合推廣宣傳，並須獲得批准才可使用。所有在單位內展示的告示和宣傳物品均不得手寫。
52. 該單位的舖面、櫥窗、飾櫃和店舖招牌，一律須於該商舖營業時間及商場零售設施基本營業時間內保持亮着狀態，相關費用由承租人承擔。
53. 承租人請注意，該舖位的舖面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玻璃板及入口範圍不得被承租人的裝置和設備遮擋。除非經業主同意，沿舖面範圍設置的任何裝置或擺放的任何陳列品均須移後最少 100 毫米，而陳列品的高度亦不得超逾 1350 毫米。凡超逾 1350 毫米高的裝置或陳列品，均須在舖內靠後牆放置。
54. 承租人須於該商場零售設施基本營業時間內，全年每天開舖營業。
55. 在舖面裝設的所有閘門（如有的話），不論其材料為何，一律須在商舖營業時間內保持開啟。
56. 中標者只可在房委會指定的日期開業。
57. 投標者宜先到單位視察，然後才遞交標書。
58. 投標者請注意，上列招標的單位並非該屋邨／商場內可供出租的全部單位。屋邨／商場內尚有若干其他商業單位已經／將會出租。房委會絕對有權以公開投標或公開投標以外的方式招租，以便經營上述或其他行業。

59. 投標者請留意，房委會可隨時委派物業管理公司管理任何經揀選而包括該單位在內的屋邨／商場。惟其管理工作須受房委會監管，並遵從房委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

60. 有意投標者請注意，房委會存有中央檔案，載列曾違反租約條款及條件的前商戶的記錄。由該等前商戶遞交的標書可能不獲考慮。

61. 投標者（包括個人及公司）如曾為是次招標單位的租戶或為該等人士的家庭成員，則不獲考慮，除非該等人士已實際遷出有關單位，並曾遵守及履行該單位的所有租務規定，則屬例外。

62. 上述單位只許經營本「投標特別章程」所載的指定行業。投標者須在投標表格原文填上競投商業單位的指定行業，否則房委會可能不接納其標書。

63. 投標者須填寫夾附的投標表格一式兩份，放入信封內予以封口，並於信封上寫明「競投和田邨舖位」。已封口的信封上如沒有註明屋邨名稱，標書可能會作廢。

64. 填妥的投標表格須於 2026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之前，投入九龍橫頭磡南道 3 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第三層 A 翼房屋署屋邨管理處商業樓宇管理小組的投標箱內，逾時恕不受理。用其他方法投遞者，如有誤投，房委會概不負責。

65. 倘遇下列情況，截標日期及時間會順延至隨後的星期一或隨後一個星期的首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

- (i)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截標前發出，至截標前兩(2)小時仍未取消；或
- (ii) 政府（經政府新聞處）在截標前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至截標前兩(2)小時仍未取消；或
- (iii) 房屋署署長在截標前因突發事故而宣布關閉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至截標前兩(2)小時仍未重開。

為免生疑問，如在截標前兩(2)小時或更早之前，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取消或改為較低信號，或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重開，截標日期及時間將維持不變。

66. 如欲查詢詳情，請致電：2386 2728。

67. 倘投標普通章程與投標特別章程所載內容互有牴觸，當以投標特別章程所載者為準。

機密

致房屋署：

(第一頁之三頁)

1. 本公司預計於屯門和田邨_____號舖位，行業為_____的每月總營業額為_____元。
2. 本公司現提供第一間經營相同行業(行業: _____)商舖的營業額資料，以作參考。
 商戶/公司名稱 _____
 商舖地址 _____ (面積: _____ 平方米)

每月營業額一覽表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總營業額：			
已報稅/已核數	*有/無	*有/無	*有/無

註：如投標者有經營三間或以上相同行業商舖，則必須填報其中三間商舖的營業額資料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公司：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公司印鑑)

*請刪去不適用者

機密

致房屋署：

(第二頁之三頁)

1. 本公司預計於屯門和田邨_____號舖位，行業為_____的每月總營業額為_____元。

2. 本公司現提供第二間經營相同行業(行業: _____)商舖的營業額資料，以作參考。

商戶/公司名稱 _____

商舖地址 _____ (面積: _____ 平方米)

每月營業額一覽表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總營業額：			
已報稅/已核數	*有/無	*有/無	*有/無

註：如投標者有經營三間或以上相同行業商舖，則必須填報其中三間商舖的營業額資料

簽署：

姓名：

公司：

職位：

日期：

(公司印鑑)

*請刪去不適用者

機密

致房屋署：

(第三頁之三頁)

1. 本公司預計於屯門和田邨_____號舖位，行業為_____的每月總營業額為_____元。

2. 本公司現提供第三間經營相同行業(行業: _____)商舖的營業額資料，以作參考。

商戶/公司名稱 _____

商舖地址 _____ (面積: _____ 平方米)

每月營業額一覽表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總營業額：			
已報稅/已核數	*有/無	*有/無	*有/無

註：如投標者有經營三間或以上相同行業商舖，則必須填報其中三間商舖的營業額資料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公司：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公司印鑑)

*請刪去不適用者

呈報總收益的程序及規定

- (1) 承租人須妥善保存一切必要的帳簿及帳目，以顯示承租人於該單位營業所得的每日總營業額，以及就此須以繳交額外租金的方式向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繳付的金額。承租人又須於每月完結後十四(14)日內，擬備並向房委會提交經承租人會計師核證的報表，顯示該月的總營業額。
- (2) 承租人須准許房委會及其代理人在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複印和摘錄房委會或其代理人認為在計算總營業額時已予以考慮或須予考慮的承租人帳簿、文件或記錄。
- (3) 承租人須於本租約租期內每年/會計年度完結後六十日內，向房委會提交由其核數師（須為根據香港《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獨立執業會計師）出具的證明書，證明承租人在對上一年/會計年度每月的總營業額屬正確完整，費用由承租人支付。儘管有上述規定，承租人須於不再承租該單位後六十日內，向房委會提交由其核數師出具的證明書，證明承租人由上次提交證明書之日（或由租約生效日期起計，視乎情況而定）至其不再承租之日期間，每月的總營業額屬正確完整。該證明書須載列房委會不時要求的詳情及明細表，並須採用房委會指定的格式及文體，惟房委會有權不時透過向承租人發出書面通知，修訂或更改所規定的格式及文體。倘上述證明書與上文第(1)點所述的每月報表有任何差異，上述證明書得視為正確無誤。倘證明書顯示承租人有任何應繳的款額，承租人須在房委會接納該證明書起計的二十一日內繳付；倘證明書顯示承租人有任何多繳的款額，承租人於房委會接納該證明書起計的二十一日內會獲退還相關款項。
- (4) 如承租人未有在指定時限內，按規定的格式向房委會提交上文第(3)點所述的證明書，或如承租人的核數師未能得出意見或已表達不利意見，則房委會可委任獨立的執業會計師行，調查對上一年/會計年度的每月總營業額是否正確完整，費用由承租人支付。調查所得將視為正確無誤的最終結果，而倘調查結果顯示承租人有任何應繳的款額，承租人須在收到調查結果起計的二十一日內繳付；倘調查結果顯示承租人有任何多繳的款額，承租人於收到調查結果起計的二十一日內會獲退還相關款項。
- (5) 承租人須注意，總營業額包括因承租人於該單位營業而已支付或應付予承租人的收益總額，不論(i)該收益是否以現金、交換商品或服務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代價支付；(ii)該收益是否按延期付款條款支付；以及(iii)承租人最終是否已收取該收益（或其任何部分）。

為免生疑問，(i)如承租人在該單位接到任何商品／服務訂單，即使就該訂單而言，有關商品／服務並非從該單位提供，來自該訂單的收益仍將構成總營業額的一部分；以及(ii)如在該單位外接到任何商品／服務訂單，而就該訂單而言，有關商品／服務從該單位提供，則來自該訂單的收益亦構成總營業額的一部分。

惟一

- (i) 以賒銷或分期付款方式支付的每筆交易或銷售，須被視為於交易或銷售進行之日按十足現金價格的交易或銷售，而不論租戶收取款項的次數；及
- (ii) 顧客支付的每筆訂金，須於收取時計入總營業額，並僅可於退還訂金予該顧客後，從總營業額中扣減。

計算分段固定月租/基本月租個案的投標按金示例如下：

投標按金面額須等於按整個租期計算之兩個月的平均競出固定月租/基本月租:-

<u>6 年租期</u>	<u>時段</u>	<u>競出固定月租/</u> <u>基本月租</u>
	首三年租期	\$200,000.00
	第二段三年租期	\$240,000.00

投標按金面額:	$\frac{\$200,000 \times 36 + \$240,000 \times 36}{72} \times 2 = \$440,000$
---------	---

附件

1. 投標者請依照「投標特別章程」所載，於填寫投標表格時原文填上競投商業單位的指定行業，包括括號內的文字(如有的話)，否則房委會可能不接納有關標書。

2. 除經營「餐廳及粥麵」外，不得在該舖位/檔位內外任何地方從事或容許他人從事其他行業、職業、業務或活動。

備註：投標者宜先參閱投標特別章程及投標普通章程，然後才遞交標書。